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罚款催缴通知书

（东洪）应急催〔2026〕1号

李斌（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）：

本机关于2026年1月30日发出（东洪）应急罚〔2025〕10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要求你（单位）于2026年2月15日前将罚款缴至市财政罚款专账。因你（单位）至今未履行该处罚决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催告你（单位）履行以上决定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有异议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地址：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洪梅分局（东莞市洪梅镇洪梅大道37号洪梅市民中心二楼）

联系人：安大伟　　联系电话：0769-81212100

东莞市应急管理局

2026年2月25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通知当事人。